

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、服务、商务及其他要求

（注：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“★”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，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，并明确具体要求。带“▲”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，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，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。）

（注：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“★”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，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，并明确具体要求。）

3.1 采购项目概况

医院放射科 1 台安科 CT 为保证临床使用，拟购买全保（配件+人工）。

3.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

3.2.1 服务内容

采购包 1:

采购包预算金额（元）：750,000.00

采购包最高限价（元）：750,000.00

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

（招单价的）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

序号	标的名称	数量	标的金额（元）	计量单位	所属行业	是否核心产品	是否允许进口产品	是否属于节能产品	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
1	CT 维保服务	1.00	750,000.00	项	其他未列明行业	否	否	否	否

3.2.2 服务要求

采购包 1:

标的名称：CT 维保服务

参数性质	序号	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
	1	1. 接到报修电话，30 分钟内作出回应，8 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。

2. 制定安全检查计划：含机械安全检查，电气安全检查，记录检查结果。

3. 制定设备性能检查计划：含图象质量（效果）检查，评判参数结果，调整 / 校准至出厂标准，记录系统质量报告。

4. 提供 24 小时×365 天在线技术支持。

5. 维修时间从接到我院电话报修之时始至修复之时止，每次维修小计，全年进行累计（24 小时算 1 天）。维修不涉及零配件更换，工程师到场后在 24 小时内修复完毕；涉及到零配件更换，在 72 小时内修复完毕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。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修复设备，则按照使用方上年度该台设备日均营业额赔偿经济损失。

6. 在维保期内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。

7. 执行合同期间由使用科室、医学装备科每 6 个月对维保服务供应商的维保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，如考核不合格，我院有权不予支付相关费用也可单方面终止合同。

8. 每合同年度结束一个月内为医院提供

		<p>本年度设备运行状态报告。</p> <p>9. 每合同年度提供与设备相关的维修技术或临床培训一次。</p> <p>10. 每合同年度中标人需配合医院进行设备状态检测。</p> <p>11. 按三甲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相关条款解读内容做好设备质控，每年进行 1 次风险评估工作。</p>
★	2	<p>维保服务内容：安科 CT（型号：ANATOM 64 Clarity）整机全保（含球管、高压发生器、配套工作站、稳压器、探测器、电气设施等）。注：带“★”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，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，否则作无效响应。</p>
▲	3	<p>1. 专业预防性保养：每年不少于 4 次，按照原厂保养要求进行保养，以保证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，需包括：记录并安排保养时间，根据保养计划更换损耗部件，检测调整/校准至出厂标准，确认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，记录设备状况等；保养中需更换的损耗品（信号碳刷，电源碳刷，滤网等）均免费更换。</p>

		<p>2. 开机率保证：保证设备 1 年开机率达到 95%以上，按 1 年 365 天计算，每年停机时间不超过 18 天，超过 1 天延长 10 天保修。</p> <p>3. 维保期内更换的所有配件(含球管、探测器、高压发生器)均要求为原厂全新配件，并提供相关合法来源证明材料。</p>
--	--	---

3.2.3 人员配置要求

采购包 1:

按招标文件执行

3.2.4 设施设备配置要求

采购包 1:

按招标文件执行

3.2.5 其他要求

采购包 1:

无

3.3 商务要求

3.3.1 服务期限

采购包 1: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95 日

3.3.2 服务地点

采购包 1:

绵阳市中心医院

3.3.3 考核（验收）标准和方法

采购包 1:

开机率保证：保证设备 1 年开机率达到 95%以上，按 1 年 365 天计算

3.3.4 支付方式

采购包 1:

分期付款

3.3.5.支付约定

采购包 1: 付款条件说明：服务满 6 个月验收合格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.00%。

采购包 1: 付款条件说明：服务满 12 个月并验收合格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.00%。

3.3.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

采购包 1:

1. 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 2.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 1.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经协商在 18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，应提交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 2.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，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。 3. 除另有裁决外，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。 4. 在仲裁期间，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，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。

3.4 其他要求

无